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創刊年報

概述十年懲戒業務之近況

移送懲戒3899人受懲戒者76.33%

發揮澄清吏治激勵忠勤功效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公務員懲戒統計年報，業已於日前出版，該年報係將七十六年至八十五年近十年來懲戒統計資料，以八十五年爲主，彙編統計表，並作提要分析。另特載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沿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司全國公務員懲戒業務，對於違法失職的公務員依法予以適當懲戒，以肅官箴，俾澄清吏治，增進行政效率；同時也兼顧廉明公務員合法權益的保障，激勵其忠勤任事，以期公平至當，毋枉毋縱。近年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務員執行公務的服務品質及其對社會民衆與國家所生之影響，漸受重視，該會有鑑於此，除致力發揮懲戒功能外，特地編印該會首次年報，藉以增進國人對該會組織、會務、業務績效之瞭解。該年報共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簡介、統計提要分析、統計表、特載：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沿革及附錄：公務員懲戒統計用語釋義並公務員懲戒法等五大項，內容翔實，圖文並重，甚具參考價值。

茲將年報重要內容略述如後：

業務簡介：該會受理公務員之懲戒、申辯、再由配受委員進行調查，擬具書面審查報告書會討論審議。對複雜、重大案件加強職權調查與言詞申辯。另爲貫徹「刑懲並行」原則，該會特頒注意事項，促妥愼審議減少停止審議程序。爲應大法官三九六號解釋，懲戒程序法庭員工自強活動，並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除僱用人員及公立學校聘用教員外，均在內。該會受理案件後，先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再由配受委員進行調查，擬具書面審查報告書會討論審議。對複雜、重大案件加強職權調查與言詞申辯。另爲貫徹「刑懲並行」原則，該會特頒注意事項，促妥愼審議減少停止審議程序。爲應大法官三九六號解釋，懲戒程序法庭員工自強活動，並查證據，並給被付懲戒人充分言詞申辯機會。

提要分析：一、審議案件：近十年（七十六至八十五年，下同）累計審議案件新收件數爲三四八五件，其中懲戒案件占七八・九一・五三%之間，平均爲七六・三三%，不受懲戒者在二・〇二至一一・九九%之間，免議及不受理在一・八四至五・八〇%之間，其他在〇・五四%以下。三、再審議案件：近十年，累計再審議案件爲六九八件，其中新收六八九件，舊受九件，終結六八〇件。終結件數中，駁回者六三四件，占終結件數九三・二四%，撤銷原議決更爲議決者四三件占六・三一%，撤回者三件占〇・四四%；未終結件數一八件。（鳳）

慶祝成立三週年紀念

南投地院擴大舉辦武陵三日遊

與離退職同仁共攬青山敍舊情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爲慶祝法院成立三週年，且爲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同仁眷屬情誼，特於日前邀請已離院及退休同仁同往「武陵農場」旅遊。前任黃院長文圖、庭長、法官多人均參與，乘三輛大型遊覽車出發，一路走訪谷關瀑布，全隊驅車高亢，歡樂笑聲不絕於耳。

活動分二梯次舉行，分別由簡院長及康庭長應龍擔任領隊。第一天早上八時卅分自法院分八時卅分自法院分五時卅分抵達武陵農場，沿途山巒疊起伏，飛珠濺玉水煙瀰漫，山嵐水色自然天成，宛若世外桃源，令人心曠神怡，流連忘返。又及「國寶魚—櫻花鉤吻鮭」多媒體簡介。

翌晨依武陵吊橋期，水蜜桃、梨、蘋果相繼成熟，滿五公里抵達煙聲瀑蜿蜒上行，步行約園結實累累，果香四溢，同仁個個滿載而歸。

三天行程，員眷們除充分休憩外，更陶醉在山光水色及大自然懷抱中，不僅心胸更加寬廣，且一掃平日案牘之辛勞，爲此次自強活動畫下圓滿的句點。（榮）

基院與更保會合辦

青少年電腦研習營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加強受保護管束少年暑期輔導，特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觀護協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至廿七日，每週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假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電腦教室，共同舉辦「八十六年暑期青少年電腦研習營」活動，計廿五名青少年參加。始業式由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鍾主任委員革、基隆地院周院長國隆、觀護協會紀會長文科等人共同主持並致詞。周院長並敦勉少年迎頭趕上廿一世紀的電腦科技時代，做個現代化的好國民。

花蓮地院執行處同仁

攜眷太平山三日遊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暨財務執行處同仁及其眷屬日前藉休假舉行國內三日旅遊，地點爲風景秀麗的太平山。陳法官心弘領隊，大夥先由太魯閣北上，中午稍作休息，即驅車前往羅東運動公園、梅花湖，夜宿太平山。第二日一早，再至翠峰湖攬勝。當夜，借宿仁澤山莊。

第三日，登棲蘭山，山中有巨大的神木群，野生蔓藤家威認此次旅遊對紓解平日繁重之工作壓力，增進凝聚力，裨益良多。（實）

半一行人始依依不捨踏上歸程，結束難忘三日假期，大

此次活動由基隆海事高職李老師正義教導青少年認識電腦、磁碟系統操作、視窗軟體介紹等課程，並安排參觀資策會資訊科學展示中心、最後舉辦綜合競賽。課程共八次廿小時，採活潑實用方式教學與學習輔導，受訓的青少年亦專心學習，不僅增進了電腦方面的技能，亦使暑假生活更充實更有意義。（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一五號

裁判要旨：農地承受人能否自任耕作所承受之農地，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其立證方法，非以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為唯一之證據。即令已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法院仍應就各具體個案，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其是否具有自耕能力為實體之認定。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三十條。

上訴人　莊○○　住152 E. WINNIE WAY ARCADIA, CA. 91006 U.S.A.

被上訴人　廖○○　住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路○○號

江○○　住同右

廖○○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重上字第五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向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廖玉鳳買受坐落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溪洲小段四七、四八—一、四九、五三、五三—一、五三—二、五九—二號等筆土地，應有部分各十分之一，嗣廖玉鳳死亡，由被上訴人繼承上開遺產應有部分各三十分之一，其中四七、五三及五九—二號土地因分割，分別增加四七—一、五三—七、五三—八、五九—三號土地，其面積分別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被上訴人迄未將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各將前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十分之一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上訴人請求第一審共同被告廖富吉及被上訴人移轉同小段五四號土地應有部分，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伊之被繼承人廖玉鳳係將系爭土地售與訴外人周陳麗華，並非售與上訴人。且系爭土地均爲農地，上訴人並無自耕能力，自不得請求移轉農地所有權。又系爭土地中四七—一、五三—七、五三—八、五九—三號四筆土地業經臺北縣政府公告徵收，完成徵收登記，亦無從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印鑑證明爲證，且經第一審共同被告廖富吉出具承諾書，載明其與廖玉鳳共同將系爭土地出售與上訴人等語在卷。廖玉鳳既將印鑑證明交付上訴人，並以相同之印章蓋於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上，足認廖玉鳳確與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訂立買賣契約。惟查系爭買賣土地中之四七—一、五三—七、五三—八、五九—三號四筆土地，業經臺北縣政府公告徵收，並已完成徵收登記，發給補償費在案，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具領補償費聯單可證，該部分上訴人之請求已屬給付不能。另四七、四八—一、四九、五三、五三—一、五三—二、五九—二號七筆土地均係農地，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按農地承受人能否自任耕作所承受之農地，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其立證方法，非以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爲唯一之證據。即令已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爲唯一之證據。即令已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法院仍應就各具體個案，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其是否具有自耕能力爲實體之認定。本件上訴人業已遷居美國，並未居住於系爭農地相毗鄰之鄉、鎮、市、區內，並無自耕能力，依法不得承受私有農地所有權，爲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因而就此部分爲上訴人敗訴判決，並不違法。上訴論旨，復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聲明廢棄，難認有理由。至於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主張伊有自耕能力云云，核係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斟酌，附此敍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法規逾七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六萬筆以上（至86.07.15止），仍繼續增加中。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海商法　邱錦添　編著

86年8月出版・定價700元

財經法專論　王志誠等十四人合著

86年8月出版・定價520元

※本書共分商事法、證券期貨法及經濟法等三大

◎新書介紹◎

司法院大法官、台大兼任教授　蘇俊雄博士　最新著作

刑法總論II—犯罪總論

作者整理二十餘年刑法研究及教學之學術心得，在本書中繼續針對居於刑法學核心之犯罪總論，進行深入淺出的介紹與批判。全書除了系統性地說明故意犯、過失犯及不作爲犯的理論體系，詳細討論犯罪總論中的各種理論及實務問題外，並且特別闡釋行爲理論與犯罪理論的發展脈絡，明白申述犯罪結構理論的學術思惟與推理程序。本書並附有多項圖表，協助刑法理論之初學者掌握犯罪理論之梗概。

全書六百餘頁／定價六〇〇元

經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劉先生（三九四—九二七八）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電洽

台北市松江路十八號九樓　張律師或周小姐

電話：（〇二）五三七—五一八六

傳眞：（〇二）五三七—五二〇八

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意者請逕將履歷擲寄或電洽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一三二號

電話：（〇四）三七五二〇七六—七

黃振銘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工作地點：高雄市

連絡電話：（07）2813818

通訊地址：高雄市大同二路135之1號4樓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對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有興趣者。

律師：無處理智慧財權案件經驗可。

工作地點：台北

◉意者備歷照寄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〇三號10樓

人事室收或電（〇二）五〇六一一六六　劉小姐